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及申赎代码	661780
基金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上市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2023年11月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注:(1)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为“1000指增”,扩位证券简称为“1000增强ETF”;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数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内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基金管理人可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

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收取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包含在申购费用、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日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19日发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关于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 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联接C”),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9日起开通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投资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支付方式购买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4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前6个月至《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次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2、公司控股参股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控股参股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

3、交易对方大唐控股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唐广设设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

4、标的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聚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科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竹能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大唐智维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广设设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

6、其他在本次重组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前述自查对卖出持有大唐电信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股份余额(股)
			2023.03.29	买入	500	10,000
			2023.03.30	买入	500	10,500
			2023.04.06	卖出	500	10,000
			2023.04.12	卖出	500	10,500
			2023.04.28	买入	300	10,800
			2023.04.28	买入	200	11,000
			2023.06.15	买入	100	11,100
			2023.06.15	买入	100	11,200
			2023.06.15	买入	200	11,400
			2023.10.09	买入	1,000	20,560
			2023.10.10	卖出	500	20,060
			2023.10.10	卖出	500	19,560
			2023.10.11	买入	1,000	20,560
			2023.10.12	卖出	500	20,060
			2023.04.17	买入	100	100
			2023.04.17	买入	100	200
			2023.04.17	买入	100	300
			2023.04.17	买入	100	400
			2023.04.17	买入	100	500
			2023.04.17	买入	100	600
			2023.04.17	买入	100	700
			2023.04.17	买入	100	800
			2023.04.17	买入	100	900
			2023.04.17	买入	100	1,000
			2023.04.17	买入	100	1,100
			2023.04.17	买入	1,100	2,200
			2023.04.19	卖出	2,100	100
			2023.04.19	卖出	100	0
			2023.06.09	买入	1,500	1,500
			2023.06.09	买入	500	2,000
			2023.06.09	买入	500	2,500
			2023.06.09	买入	200	2,700
			2023.06.09	买入	700	3,400
			2023.06.09	买入	100	3,500
			2023.06.09	买入	100	3,600
			2023.06.09	买入	3,600	0
			2023.06.21	买入	3,300	3,300
			2023.07.05	卖出	100	3,200
			2023.07.05	卖出	100	3,100
			2023.07.05	卖出	500	2,600
			2023.07.05	卖出	900	1,700
			2023.07.05	卖出	1,700	0
			2023.07.29	买入	3,300	3,300
			2023.07.29	买入	900	4,200
			2023.07.29	买入	1,000	4,800
			2023.07.31	卖出	200	4,600
			2023.07.31	卖出	100	4,500
			2023.07.31	卖出	200	4,300
			2023.07.31	卖出	100	4,200
			2023.07.31	卖出	100	4,100
			2023.07.31	卖出	200	3,900
			2023.07.31	卖出	3,900	0

1、自然人蒋红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蒋红梅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唐控股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军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马军出具承诺如下:

“蒋红梅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蒋红梅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大唐电信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形;蒋红梅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大唐电信及大唐电信、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除蒋红梅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从事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唐电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大唐电信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大唐电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